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27日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。根据登记机关有关经营范围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登记的最新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；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

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4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